邓州市2019年邓州市环境保护局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邓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

1.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依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，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。

 （二）我局主要承担：1、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组织落实河南省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等规范性文件。2、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3、承担落实省、市政府减排目标责任。4、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。5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责任。6、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7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。8、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9、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。10、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11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2. 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邓州市委办公室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邓州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邓州市环境保护局设14个科室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法宣科、污防科、生态科、农环科、环评科、辐射科、人事科、财务科和大气污染防治科、党办监察室、文明办、土壤办、信访科。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设股级事业单位3个：邓州市环境监测站、邓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和邓州市乡镇环境保护监理所。其中：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，环境监察大队和乡镇环境保护监理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邓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。

1.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本级
2. 邓州市环境监测站

第二部分

邓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收入总计735万元，支出总计735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支出降低1901.54万元，下降72.12%。主要原因是：去年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大气与水体支出1777.60万元列入预算，今年没有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以及环保行政性收费取消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收入合计73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73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支出合计73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23.81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71.27%；项目支出211.19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28.7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23.81万元，支出预算623.81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17.33万元，下降2.7%。主要原因是：去年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大气与水体支出1777.60万元列入预算，今年没有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以及环保行政性收费取消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邓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3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701.6万元，占95.46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33.40万元，占4.54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2019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2.75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预算数比上年持平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12.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.6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40.1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环境保护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5.15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局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局2019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19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491万元，其中项目共1个，金额为491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9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9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无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